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郭晓桦、王晓静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2018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2018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810004 号《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七）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等融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务的议案》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等融资事项相关事务。

（八）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一十）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8,267,908.19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参会登记说明：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参会登记说明：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合伙企业股东参会登记说明：

（1）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以传真或者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索取。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08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

联系电话：0532-83987876

联系传真：0532-83987879

邮政编码：266300

电子邮箱：rio331@163.com

联系人：李文哲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十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